

预算安排，依据 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以及市教育体育局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现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生活补助）资金 294.61 万元。（详见附件 1），该资金请列入 2020 年“2050202 教育支出—普通教育—小学教育”、“2050203 教育支出—普通教育—初中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9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制、非寄宿制学生，以及义务教育阶段非四类的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一是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 1000 元/生·学年，初中和特殊教育 1250 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 500 元/生·学年，初中 625 元/生·学年。二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和我省按 5:5 分担，省与各地分档分担，我为第三档，按省级分担 85%，州县市分担 15%，州级与各县市按 1:9 比例

分担。

三、其他相关要求。一是市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的核实，要做好与民政、扶贫、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部门相关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二是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三是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把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姓名、家庭住址、家庭经济收入情况、属于何种补助对象等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四是市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五是请按照按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相关规定，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0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下达表

2.2020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补助中央、省级、州级资金明细表

3.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办存。

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